

使用前，
請先登記及
簽到。

「研學館」小組討論室 使用規則

- 一. 「研學館」小組討論室（下簡稱討論室）只供教職員及學生使用。
- 二. 討論室的開放時間與「研學館」的開放時間相同。
- 三. 討論室以先到先得方式預約，使用者需要出示有效之教職員證或學生證，於使用前辦理登記手續。
- 四. 每次可借用時段為 1 小時。
- 五. 同一時段內如沒有其他預約，使用者可延長借用該時段。
- 六. 每組使用人數不可超過 8 人。
- 七. 如使用者逾時 15 分鐘或以上，其使用權將會被取消。
- 八. 嚴禁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討論室。
- 九. 使用者須保持地方整潔，使用後將所有物品歸回原位。
- 十. 使用討論室時，請降低聲量，以免影響其他讀者。
- 十一. 使用者有責任保管個人的財物，如有遺失，應立即聯絡學校保安跟進，研學館恕不負責遺失個人財物的責任。
- 十二. 使用者有責任維護討論室之設施及裝備，如有任何損毀或遺失，須照價賠償。
- 十三. 當值職員有權禁止任何行為不當人士使用討論室。
- 十四. 本館有權按需要修訂本使用規則而不作另行通知。
- 十五. 為保障所有使用者之安全，討論室內已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進行監察。

港專研學館
2015 年 9 月